

上接B26版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的销售机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不得与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公允价值重大事件的情况下，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且估值有困难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机构估值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债券回购：持有期间的损益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定期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际利息入账。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计算的计划结果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估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导致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及时更正，且并无协助或促成当事人损失扩大的行为，则估值错误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当事人自行承担损失。对更正的估值错误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赔偿，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为有关当事人直接的损失责任人，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责任。如估值错误责任方获得不当得利而未将不当得利或不全部不当得利或因此获得的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按照“受损方按下列第①项”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及时发现估值错误的原因，明确所有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调整对当事人协商的估值错误调整方案进行执行；

（3）根据估值错误调整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估值错误调整方案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程序，如需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更正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规界定各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经确认后按下述条款执行。

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不能达成一致，一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②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的基金净值已由基金管理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且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款，或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赔偿费用和赔偿金额的1:1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⑤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估值差异，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当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处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总额的90%，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零而，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后不能低于零；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同种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基金合同》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中断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次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①-④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会计核算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核算；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遵循国家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严重损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3、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4、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重大投资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报证监会备案。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发售并在指定媒介上披露；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文件的当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介上公布。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披露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日期应当经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的每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运作；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的重大变更；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发生变动；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其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涉及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中披露其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资产净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余额、数量、期限、收益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前10大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

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临时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会呈周期性波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的变动。（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胀抵消或贬值，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主要指基金、债券发行人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发生信用风险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不能及时变现、回收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发生信用风险时，投资者也将面临基金资产不能及时变现、回收等带来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变现、形成无法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引致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指在基金募集及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员因未遵循操作程序而造成损失或被违规操作等引发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务、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各机构管理水平和业务熟练程度不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各机构管理水平和业务熟练程度不同，都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水平。

六、合规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构成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货币政策、市场资金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八、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公司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中小企业交易不透明，一般情況下，交易不易，若在较大规模发行时，还可能存在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出售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九、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或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收益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传统意义的有价证券，而是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还款来源的权益性证券，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

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十、声明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处理本基金的申购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及时受理投资者的基金申请。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